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智慧管控平台开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智慧管控平台开发服务

甲方：（买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智慧管控平台开发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智慧管控平台开发服务

1.2 标的质量：紧扣“管理无感、舒适有感”总体目标，依托腾龙大道已规划的智能交通科技设施，通过物联网、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大模型、全息路网等技术，构建以数据融合应用为核心，以数字孪生为全时空底座，全量认知、高效运算、精准赋能为主体的智慧快速路建设体系，实现交通运行实时感知、交通拥堵快速纾解、交通风险主动防控、恶劣天气安全出行、诱导服务精准贴心等目标，不断演进常州智能交通系统，推动城市道路交通治理现代化、城市管理精细化。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周期为 18 个月，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应用系统项目完成开发并通过终验为止。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完全匹配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智慧管控项目建设工作小组进度要求。配合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智慧管控项目建设工作小组完成相应检测及整改，检测及整改时间不纳入工期。

1.5 质保期：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六年。

1.6 履行地点：常州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圆（2185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详细功能清单见附件。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项目所有产出成果的知识产权由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智慧管控平台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智慧管控项目建设工作小组和乙方共同拥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分期付款：

7.1.1、签订正式合同，首付合同总额的 20%；

7.1.2、项目所有软件开发调试完毕并经初验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7.1.3、项目试运行至少三个月并经终验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7.1.4、项目终验合格满 6 个月并完成审计决算，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

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